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丰山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不断的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718,350.00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
	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32,750.00
	小计	15,650,000.00	14,751,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	69,425.80
	小计	800,000.00	69,425.80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顾翠月	150,000.00	130,758.10
	小计	150,000.00	130,758.10
合计		16,600,000.00	14,951,283.90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基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06	3,542,894.82	14,718,350.00	1.45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顾翠月	70,000.00	2.33	—	130,758.10	4.88
合计		14,570,000.00	1.06	3,542,894.82	14,849,108.10	1.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669604703W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 8 号

主要股东情况：吴俊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钢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吴俊明为该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且系殷平配偶吴海燕之父亲，而殷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女，担任公司总裁及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1.39 万元，净资产 1302.45 万元，负债合计 708.9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 2,867.5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5.62 万元，净利润 14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顾翠月系公司董事陈亚峰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判定为关联自然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开展的关联交易系实

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并坚持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